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16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蓝田二厂区综合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5,606,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447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晋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李文平、独立董事周宇、杨一川、沈维涛因漳州周边地区突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其中监事吉璆梅、蔡育玲因疫情防控要求通过视频方式参加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四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总工程师林振元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5,606,7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细则》、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6日